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；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满足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

（二）指导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

1、在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、公司财务部及证券办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形成工作进度部署；

2、在审计工作开始后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问题并督促安永华明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3、在安永华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意见：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后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对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；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与评价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司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，会计记录真实、可信、完整。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能公允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内部审计的监督、外部审计的评估等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坚持不懈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14日